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於2023年3月30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資本支出計劃

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

2023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續聘202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續聘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重選及委任董事

重選及委任監事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38頁。

載有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3月30日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 coa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已於2023年3月30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九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39
附錄二 — 第九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43
附錄三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4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先生
劉春林先生
李俊誠先生
趙立克先生
楊嘉林先生
邊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資本支出計劃
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
2023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續聘202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續聘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重選及委任董事
重選及委任監事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業績公告；(ii)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iv)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v)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2023年資本支出計劃；(vii)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viii)2023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ix)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x)續聘202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xi)續聘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xii)重選及委任董事；(xiii)重選及委任監事；(xiv)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及(xv)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2. 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4. 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2022年度，作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

董事會函件

真審議各項議案，並對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聲明及獨立意見，推動公司完善有關重大項目的決策程序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以及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現將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及投票情況

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4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出席了全部會議，無缺席或授權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會上我們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本年度，我們對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22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本著實事求是、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事項	意向
八屆十八次董事會 (2022年3月29日)	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對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對2022-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同意

董事會函件

會議屆次	事項	意向
八屆二十次董事會 (2022年5月5日)	審議關於公司對2022-2023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新增日常關聯交易(B股)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續聘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續聘2022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風險處置預案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聘任副總經理的議案	同意

董事會函件

會議屆次	事項	意向
八屆二十一次董事會 (2022年8月30日)	審議關於公司調整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對2022-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對公司日常關聯交易(B股)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
	審議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同意
八屆二十三次董事會 (2022年11月11日)	審議關於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同意

(三)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履職情況

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生產委員會各召開1次會議。

獨立董事杜瑩芬、黃速建(2022年11月任職期滿已離任)、額爾敦陶克濤分別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委員會分工明確，權責分明，有效運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科學、專業的意見。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積極指導內審工作，進入審計程序後，勤勉盡責地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審閱意見，並同意董事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戰略委員會認真研究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趨勢，為董事會決策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等事項提供了專業意見，有效地保障了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戰略方向；提名委員會不斷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儲備工作，並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履職能力及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發放情況進行審查；生產委員會及時瞭解生產經營情況，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生產工作計劃。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所發生的關聯交易均以市場價格作為交易基礎，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進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擔保情況

公司的擔保事項是為了滿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經營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擔保風險可控，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審查

2022年度，我們認真審議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議案，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職業素養進行了評議，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與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定依據、實際支付等情況進行了審查，認為其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的規定。

(四) 提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續聘202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及《關於公司續聘2022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

董事會函件

審計機構，並由其出具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我們認為，續聘審計機構有利於維持外部審計工作的持續性和穩定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

(五) 現金分紅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我們認真審核該議案，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觀情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積極瞭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動態，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及時溝通，仔細審閱公司的相關資料，向董事會提出多項建議和意見。
2. 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執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規定，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3. 加強自身學習，瞭解掌握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尤其注重對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等方面的認識和理解，並積極參加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的相關培訓，不斷提高自身的履職能力。

三、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本著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的態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客觀、公正、謹慎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自身的專長，為公司董事會的正確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董事會函件

2023年，我們將繼續秉承對公司、股東負責的態度，謹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規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履行獨立董事的義務，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提高公司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

黃速建 黃顯榮 杜瑩芬 額爾敦陶克濤

5.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6. 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報表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10,975,354,792.47元，母公司年末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1,170,401,609.29元。

本公司擬籌劃以要約方式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並註銷相應的H股股份，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H股回購及退市」)。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326,007,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2%。經初步測算，本公司本次H股回購要約的價格初步估算不低於17港元/股(「初步意向要約價格」)。根據前述初步意向要約價格及假設所有H股股東完全接納要約，本次H股回購要約對價資金總額將不低於55.42億港元。

綜合考慮本次籌劃的H股回購及退市資金支出規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等因素，同時為保障本公司項目建設、研發、生產及其他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決定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董事會函件

7. 2023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根據公司未來戰略發展需要和生產經營實際情況，2023年公司將穩步開展重要擬建項目準備工作，並著力推進在建項目的各項工作。公司2023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如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23年度資本支出計劃(萬元)
1 伊犁礦業伊寧礦區中小型煤礦整合區煤礦項目	141,428.31
2 呼准鐵路準格爾召發運站環保改造項目	28,777.42
3 煤礦產能核增購買產能指標	25,600.00
4 西營子發運站虎石儲煤場環保改造項目	22,330.87
5 寶山煤礦礦業權出讓收益金	18,560.43
6 呼准鐵路增二線項目	4,788.30
7 伊泰化工、煤製油公司VOCs治理項目	4,471.58
8 伊泰化工a-烯烴分離中試項目	3,684.00
9 塔拉壕煤礦二水平延深井巷工程	3,632.80
10 酸刺溝礦業礦業權出讓收益金	2,784.00
11 公司檔案管理中心項目	2,730.81
12 大地精煤礦智能化礦山項目	1,794.12
13 生產性經營投資	47,467.17
合計	308,049.81

項目主要情況如下：

一、伊犁礦業伊寧礦區中小型煤礦整合區煤礦項目

2012年3月公司投資成立了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犁礦業」)，公司持有其90.2%的股權，該公司主要負責新疆伊犁地區煤炭資源的勘查及煤礦整合工作。

董事會函件

伊犁礦業伊寧礦區中小型煤礦整合區煤礦項目於2020年取得國家能源局核准，於2022年3月25日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二、 呼准鐵路準格爾召發運站環保改造項目

根據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兩級政府關於加快推進清潔生產、促進節能減排、降低煤塵污染的總體部署，公司擬對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呼准鐵路**」)準格爾召發運站儲煤場進行全封閉改造。目前，該項目已取得了準格爾旗能源局的備案批復。發運站儲煤場佔地面積約10萬平方米。

三、 煤礦產能核增購買產能指標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酸刺溝礦業**」)產能由1,800萬噸/年核增至2,000萬噸/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以下簡稱「**塔拉壕煤礦**」)產能由1,000萬噸/年核增至1,200萬噸/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凱達煤礦(以下簡稱「**凱達煤礦**」)產能由150萬噸/年核增至280萬噸/年。三座煤礦核增產能需購買產能指標。

四、 西營子發運站虎石儲煤場環保改造項目

根據國家相關環保政策以及鄂爾多斯市政府印發的《全面清理整頓煤場集運站等粉狀物料堆場的通知》，公司計劃投資建設西營子發運站虎石儲煤場環保改造項目。項目採用儲煤棚封閉，總面積26.528萬平方米。

五、 寶山煤礦礦業權出讓收益金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寶山煤礦**」)成立於2006年4月10日，註冊資本3,0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鄂爾多斯市自然資源局委託內蒙古興鼎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寶山煤礦新增2,721.47萬噸可採儲量進行了評估，需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金18,560.43萬元。

六、呼准鐵路增二線項目

呼准鐵路增二線項目完善用地手續，需繳納40.39公頃耕地佔用稅、購買1.24公頃耕地指標。

七、伊泰化工、煤製油公司VOCs治理項目

依據《鄂爾多斯市揮發性有機物治理三年攻堅方案》的相關通知文件，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煤製油公司**」)需要完成罐區、汽車裝卸區油氣回收等全工藝VOCs治理。

根據《關於加快推進揮發性有機物治理工作的函》《鄂爾多斯市揮發性有機物治理三年攻堅方案》《鄂爾多斯市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進一步提升揮發性有機物(VOCs)治理整體水平的通知》，需要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伊泰化工**」)汽車裝車系統及中間罐區進行改造。

八、伊泰化工a-烯烴分離中試項目

基於公司煤化工板塊戰略發展要求，該項目是圍繞煤化工產業鏈部署創新鏈、圍繞創新鏈佈局產業鏈，實現公司煤化工業務提質增效、戰略轉型升級的重要環節。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採用模擬移動床專利技術對費托輕質餾分油進行脫除含氧化合物和烷烯烴分離，再通過高精度精餾進行單體烯烴的切割分離。

九、塔拉壕煤礦二水平延深井巷工程

塔拉壕煤礦礦井二水平開拓延深，對主斜井、副斜井、中央水倉、變電所、水泵房、管子道等進行施工。

十、酸刺溝礦業礦業權出讓收益金

酸刺溝礦業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按照《礦業權出讓收益評估報告公開使用證明》(內自然採收益字[2020]005號)，酸刺溝礦業新增資源和30年外擬動用煤炭資源採礦權出讓收益評估

董事會函件

價值為62,643.07萬元。根據《內蒙古自治區採礦權出讓合同》(出讓收益分期繳納)，2023年酸刺溝礦業應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金人民幣2,784萬元。

十一、公司檔案管理中心項目

公司新建檔案管理中心，預計支付建安費用、土地費用、前期費用、密集架智慧系統費用等。

十二、大地精煤礦智能化礦山項目

為貫徹落實國家和內蒙古自治區關於加快煤礦智能化發展的有關要求，推動公司煤炭產業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公司擬建設大地精煤礦智能化礦山項目。項目建設內容包括：智能化運算平台、智能化煤礦信息基礎設施(含5G)、智能輔運系統、智能安全管控系統、智能綜合保障系統、智能經營管理系統、智能主運系統。

十三、生產性經營投資

除上述投資項目外，2023年度公司還將開展以下項目：酸刺溝礦業供熱系統改造項目、伊泰化工熱動車間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塔拉壕煤礦壓濾機及附屬設備擴能、煤製油公司穩定輕烴脫芳技改項目、大地精煤礦購置氫燃料電池重卡、公司建設電動車充電站等項目。

綜上所述，2023年度公司資本支出計劃合計人民幣308,049.81萬元，相應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自有資金與銀行貸款方式解決。有關2023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

8. 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

因經營發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或融資，為支持控股子公司業務發展，2023年度，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擔保)，其中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

董事會函件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4億元。

一、擔保情況概述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預計擔保額度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24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1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0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8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6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4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3
總計	70

說明：

1. 其中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公司，其餘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低於70%。
2. 實際執行過程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可進行擔保額度調劑，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僅能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91654022589346812M	2012-03-13	新疆伊犁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	趙擋牛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	67,600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91150622783041959N	2006-03-17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大路工業園區南煤化工基地緯一路南側	畢馨馨	煤化工產品(柴油、汽油、石腦油、潤滑油基礎油、穩定輕煙、煤油、液體石蠟、煤基費托蠟、煤基費托精製蠟、煤基費托軟蠟、煤基費托混合烯烴、費托合成柴油組分油、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液化氣、費托合成車用柴油、正構烷烴、異構烷烴)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含煤基費托蠟、煤基費托精製蠟的固化成型、造粒製粉深加工步驟)。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5%、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5%	235,29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91150625695922289F	2009-10-29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南工業園區(錦泰工業大道北、錦六路南、泰四路西)	劉萬洲	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倉儲；危險化學品經營；熱力生產和供應；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工程管理服务；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住房租賃；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	590,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91150600743894762K	2003-02-26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興隆街道周家灣村	紀彥林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鐵路客貨運輸；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汽油、柴油)；原煤洗選、銷售；鐵路運營管理與服務及貨物衍生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鐵路設備、站台、場地、房屋及附屬設施租賃服務；鐵路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建材、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易製毒品)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諮詢；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自有房屋租賃。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66%、充礦鐵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8.94%、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持股4.04%、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股2.83%、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1.22%、中國鐵路呼和浩特鐵路局集團有限公司持股0.31%	362,859.8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91130304MA08BTLY5Q	2017-03-27	河北省秦皇島市北戴河區海寧路225號1003房間	尚志德	煤炭的銷售、運輸、裝卸；住宿、餐飲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洗浴服務；旅遊項目開發；苗木、花卉的種植；食用農產品的銷售；煙的零售；礦山機械設備的租賃服務；公路的土建施工；貨物進出口(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除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需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TBXA49	2019-08-1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800弄2幢3278室	隋景虎	供應鏈管理，從事能源科技、軟件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煤炭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商務信息諮詢，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第三方物流服務，日用百貨、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配件、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的批發、零售，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35962F	2014-11-0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033號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號樓1906	隋景虎	金融信息諮詢、提供金融中介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服務外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規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保付代理(非銀行融資類)；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的銷售；投資新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59978842X7	2012-07-23	上海市靜安區靈石路741、745、747號1樓102室	隋景虎	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憑《煤炭經營資格證》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2022年度)	淨利潤 (2022年度)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1,949,641,316.99	1,358,801,022.33	590,840,294.66	-	-46,363,186.94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 責任公司	2,976,907,452.21	1,404,781,758.99	1,572,125,693.22	1,348,264,429.61	-646,191,250.5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14,714,796,666.80	8,796,035,594.30	5,918,761,072.50	8,351,181,545.95	760,587,551.81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10,727,895,809.22	2,639,875,563.33	8,088,020,245.89	1,775,942,589.28	145,046,830.61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482,954,239.05	290,737,515.80	192,216,723.25	4,003,006,805.39	250,005,801.25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 有限公司	595,921,675.92	417,782,081.42	178,139,594.50	3,160,729,303.62	231,630,538.93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705,988,355.46	495,719,358.34	210,268,997.12	5,173,685,533.28	355,138,306.39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3,724,926,617.21	3,108,061,641.44	616,864,975.77	25,615,069,732.68	1,974,365,507.02

註：上述數據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三、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人民幣213.87億元；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213.87億元，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495.80億元的43.14%、43.14%。以上擔保均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形。

相關借款及擔保協議具體內容屆時以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組織實施，並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上述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有效。

9. 2023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在商業承兌匯票流轉過程中，為了降低財務費用，充分發揮核心企業的商業信用，公司擬與金融機構開展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合作，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承兌人的商業承兌匯票在持票人辦理票據融資業務時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或抵押、質押擔保。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擬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承兌人的商業承兌匯票在持票人辦理票據融資業務時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或抵押、質押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2億元，其中為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8億元，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4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該擔保行為僅發生在開展票據融資業務時，為融資票據到期兌付提供擔保，不對持票人自身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具體擔保額度為：

董事會函件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擔保額度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6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6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1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1
小計		18

被擔保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擔保額度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小計		44
合計		62

說明：

1. 其中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公司，其餘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低於70%。
2. 實際執行過程中，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使用，但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僅能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公司基本情況

(一) 被擔保公司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91150627787064357L	2006-04-10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納林陶亥鎮	蘇紅信	煤炭生產、銷售。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000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91150627MA0Q9L9F7H	2019-06-12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納林陶亥鎮大柳塔村	蘇紅信	煤炭生產、運輸、洗選、銷售；礦山物資的銷售；承裝(修、試)電力設施；機電設備安裝；地質災害治理；裝卸、搬運；機械設備租賃；礦山工程施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6,272.347711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35962F	2014-11-0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033號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號樓1906	隋景虎	金融信息諮詢、提供金融中介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服務外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規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保付代理(非銀行融資類);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的銷售;投資新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59978842X7	2012-07-23	上海市靜安區靈石路741、745、747號1樓102室	隋景虎	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憑《煤炭經營資格證》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							
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91130304MA08BTLY5Q	2017-03-27	河北省秦皇島市北戴河區海寧路225號1003房間	尚志德	煤炭的銷售、運輸、裝卸；住宿、餐飲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洗浴服務；旅遊項目開發；苗木、花卉的種植；食用農產品的銷售；煙的零售；礦山機械設備的租賃服務；公路的土建施工；貨物進出口(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除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需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TBXA49	2019-08-1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800弄2幢3278室	隋景虎	供應鏈管理，從事能源科技、軟件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煤炭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商務信息諮詢，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第三方物流服務，日用百貨、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配件、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的批發、零售，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25MA0NQBR52K	2017-12-28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南項目區泰四路西	徐延鵬	輕質液體石蠟、重質液體石蠟、正癸烷、正十二烷、正十四烷、異構烷烴、IP40異構烷烴、飽和無環烴、油品添加劑、降凝劑、輕質白油、W2-20輕質白油、W2-40輕質白油、工業白油生產和銷售；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加工銷售；國際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道路貨物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20,000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911506226673042648	2007-09-18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哈岱高勒鄉馬家塔村	張明亮	煤炭生產、銷售；礦產品加工、銷售(專營除外)；機械設備租賃，廠房租賃；疏幹水淨化，再生水銷售。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4%	108,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

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 呼准鐵路有 限公司	91150600743894762K	2003-02-26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準 格爾旗興隆街 道周家灣村	紀彥林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 鐵路客貨運輸；鐵路危險貨物運 輸(汽油、柴油)；原煤洗選、銷 售；鐵路運營管理與服務及貨物 衍生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 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鐵路設 備、站台、場地、房屋及附屬設 施租賃服務；鐵路材料及廢舊物 資銷售；建材、化工產品(不含 危險品、易製毒品)銷售；技術 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 術諮詢、技術培訓諮詢；餐飲服 務、住宿服務、自有房屋租賃。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72.66%、充 礦鐵路物流有限公司持 股18.94%、內蒙古蒙泰 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 司持股4.04%、內蒙古 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持股2.83%、大唐電力 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1.22%、中國鐵路呼和 浩特鐵路局集團有限公 司持股0.31%	362,859.80
內蒙古伊泰 煤製油有限 責任公司	91150622783041959N	2006-03-17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準 格爾旗大路工 業園區南煤化 工基地緯一路 南側	畢蓁蓁	煤化工產品(柴油、汽油、石腦 油、潤滑油基礎油、穩定輕煙、 煤油、液體石蠟、煤基費托蠟、 煤基費托精製蠟、煤基費托軟 蠟、煤基費托混合烯烴、費托合 成柴油組分油、煤基費托合成液 體蠟、液化氣、費托合成車用柴 油、正構烷烴、異構烷烴)及其 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含煤基 費托蠟、煤基費托精製蠟的固化 成型、造粒製粉深加工步驟)。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90.5%、內 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9.5%	235,29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							
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16540226934219071	2009-09-24	新疆伊犁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	王一飛	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煤炭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煤化工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	157,000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91654022589346812M	2012-03-13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	趙擋牛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	67,60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91150625695922289F	2009-10-29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南工業園區(錦泰工業大道北、錦六路南、泰四路西)	劉萬洲	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倉儲；危險化學品經營；熱力生產和供應；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工程管理服务；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住房租賃；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	590,00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成立時間	註冊地址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00699456959W	2010-01-08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14號街坊	楊嘉林	危險化學品經營；成品油批發(限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肥銷售；塑料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貿易經紀；銷售代理。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	30,000

註： 被擔保人還包括本議案審議通過後新設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二) 被擔保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2022年度)	淨利潤 (2022年度)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 有限責任公司	714,307,755.48	474,649,025.73	239,658,729.75	1,189,887,027.14	376,386,836.76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 有限公司	1,321,817,025.84	631,804,748.59	690,012,277.25	1,659,678,726.05	575,135,178.26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705,988,355.46	495,719,358.34	210,268,997.12	5,173,685,533.28	355,138,306.39
伊泰能源(上海)有 限公司	3,724,926,617.21	3,108,061,641.44	616,864,975.77	25,615,069,732.68	1,974,365,507.0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 任公司	482,954,239.05	290,737,515.80	192,216,723.25	4,003,006,805.39	250,005,801.25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 有限公司	595,921,675.92	417,782,081.42	178,139,594.50	3,160,729,303.62	231,630,538.93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 化工有限公司	817,701,220.06	684,441,942.41	133,259,277.65	1,639,020,038.06	51,008,583.69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 溝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14,855,786,737.06	3,459,163,607.65	11,396,623,129.41	6,480,561,488.73	3,390,909,242.74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10,727,895,809.22	2,639,875,563.33	8,088,020,245.89	1,775,942,589.28	145,046,830.61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2022年度)	淨利潤 (2022年度)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 限責任公司	2,976,907,452.21	1,404,781,758.99	1,572,125,693.22	1,348,264,429.61	-646,191,250.5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 公司	3,884,833,982.14	5,805,471,269.02	-1,920,637,286.88	701,170.88	-2,981,898,644.15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 公司	1,949,641,316.99	1,358,801,022.33	590,840,294.66	-	-46,363,186.94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14,714,796,666.80	8,796,035,594.30	5,918,761,072.50	8,351,181,545.95	760,587,551.81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336,966,525.99	27,668,197.00	309,298,328.99	347,242,395.51	9,638,954.50

註：上述數據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三、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

公司目前尚未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等條款將在擔保限額範圍內，以有關主體與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實際確定的為準。

上述擔保事項，提請股東大會自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組織實施，並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超過上述額度的擔保，按照公司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人民幣213.87億元；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213.87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495.80億元的43.14%、43.14%。以上擔保均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形。

上述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有效。

10. 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資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規、保證正常生產經營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公司擬利用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根據公司預算測算的階段性最大時點數)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本次委託理財的受托方均為獨立主體，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截至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委託理財餘額為人民幣13.03億元。

一、 基本說明

本次委託理財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暫時閒置自有資金，不需要提供履約擔保，不影響公司日常經營活動。

二、 產品說明

公司擬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委託理財，不會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以及以證券投資為目的的產品，理財產品不包括銀行存款類產品。

三、 委託理財的額度及期限

公司將根據暫時閒置自有資金的使用情況，擬利用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四、 風險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程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在委託理財期間，公司將與受托方保持密切聯繫，及時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

董事會函件

如發現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同時公司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委託理財產品的情況。

五、 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公司將對理財產品的風險和收益，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進行充分的預估和測算，相應的資金使用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經營運作和發展的需求，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適時購買理財產，能獲得一定投資收益，有利於提高公司暫時閒置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

11. 續聘202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為期一年，2023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70萬元(含稅)。

12. 續聘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為期一年，2023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5萬元(含稅)。

13. 重選及委任董事

鑒於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3年5月7日屆滿，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通過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尚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現任董事將

董事會函件

繼續履行彼等的職責。下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本次換屆選舉推薦董事人選如下：

執行董事 張晶泉、劉春林、李俊誠、趙立克、楊嘉林、邊志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瑩芬、額爾敦陶克濤、譚國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上述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上述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各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年，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5萬元／年；在本公司擔任管理人員的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管理職務領取（其中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最終的管理職務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並領取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在本公司不擔任管理人員的董事，僅領取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及本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杜瑩芬女士、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及譚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杜瑩芬女士及譚國明先生具有財務專業知識，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具有企業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杜瑩芬女士、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及譚國明先生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財務、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董事會函件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除上述候選人履歷所披露外，彼等分別確認(1)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述候選人履歷所披露外，上述候選人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其投票說明方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4. 重選及委任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將於2023年5月7日屆滿，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通過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九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已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由於本公司尚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現任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職責。下屆監事會將由6名監事組成，目前本公司監事會就本次換屆選舉推薦監事人選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劉向華、陳蓉

獨立監事 王永亮、鄔曲

同時，本公司工會推薦職工代表監事如下：

職工代表監事 張威、賈哲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上述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上述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各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獨立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10萬元／年；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工作崗位領取(其中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最終的管理職務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並領取監事津貼為人民幣1.2萬元／年；在本公司不任職的監事，僅領取監事津貼為人民幣1.2萬元／年。

除上述候選人履歷所披露外，彼等分別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述候選人履歷所披露外，上述候選人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其投票說明方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5.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為了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情況，並參照行業、地區薪酬水平，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制定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一、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二、 適用期限：第九屆董事會任職期間

三、 薪酬(津貼)方案

1.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者，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並領取董事津貼人民幣2.4萬元／年；
2.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管理職務者，領取董事津貼人民幣2.4萬元／年；
3. 本公司境內獨立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年，本公司境外獨立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5萬元／年。

四、 發放辦法

1.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月發放，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
2. 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3.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五、 其他規定

1. 董事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16. 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為了充分調動本公司監事的積極性，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情況，並參照行業、地區薪酬水平，制定了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一、 適用對象：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

二、 適用期限：第九屆監事會任職期間

三、 薪酬標準

1. 本公司非獨立監事在本公司按照所擔任的實際工作崗位領取薪酬，並領取監事津貼人民幣1.2萬元／年；
2. 本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為人民幣10萬元／年。

四、 其他規定

1. 本公司監事薪酬按月發放；監事因參加本公司會議等實際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報銷；
2. 本公司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3.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17.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列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理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

1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3月30日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上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已於2023年3月30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3年4月19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晶泉：男，漢族，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在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伊泰集團經營處處長；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伊泰集團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長；2023年3月至今任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劉春林：男，漢族，1967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9年6月至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2006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執行董事。

李俊誠：男，漢族，1978年生，清華大學博士，教授級高工。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公司項目工程師；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為伯克德油氣公司訪問學者；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神華集團神華寧煤煤炭間接液化項目指揮部副總工兼技術部長；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總經

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2017年9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2022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總工程師；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執行董事。

趙立克：男，漢族，1982年生，本科學歷。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山東龍口柳海礦業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公司安監部酸刺溝安監站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安全監察部綜合業務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安全監察部凱達煤礦安監站站長；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安全監察質量管理部副部長；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伊泰集團安全質量管理部廣聯煤化安監站副站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伊泰集團安全質量管理部廣聯煤化安監站站長；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宏景塔一礦安全副礦長；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礦長；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安全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煤炭生產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凱達煤礦礦長；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礦長；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副經理；2021年7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執行董事。

楊嘉林：男，漢族，1975年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在公司包頭計劃科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北京調度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公司北京調度中心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伊泰集團北京辦事處業務科科長；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公司經營公司華北銷售分公司副經理；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經營公司華北銷售分公司經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經營部華東銷售分公司經理；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伊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邊志寶：男，漢族，1977年生，本科學歷。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伊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事業發展部副部長；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監；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20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杜瑩芬：女，漢族，1964年出生，經濟學碩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管理科學與創新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杜女士於1985年廈門大學會計與企業管理系本科畢業，1987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研究生畢業。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財務與會計研究室主任，主要學術專長為財務管理、企業併購與重組、管理創新、企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孫冶方經濟學獎，中國發展研究一等獎等。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額爾敦陶克濤：男，蒙古族，1963年生，管理學博士，二級教授，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內蒙古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政策決策諮詢專家，日本一橋大學Innovation Research Centre訪問學者。蒙古國財經大學、蒙古國烏蘭巴托ERDEME大學兼職博導。中國軟科學學會理事、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理事、中國民族教育學會預科分會理事、中國區域經濟學會少數民族地區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蒙古海外聯誼會理事、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5年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5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博

士學位。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內蒙古財經大學教務處副處長；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內蒙古財經大學教務處副處長兼MBA教育學院副院長；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內蒙古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內蒙古財經大學研究生教育與學科規劃處處長（研究生院院長）；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內蒙古財經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男，漢族，1963年出生，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1992年9月至2002年1月任何錫麟會計師行審計員、審計經理；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任何錫麟會計師行合夥人；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易達會計師行合夥人。譚先生還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9)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劉向華：男，漢族，1978年生，本科學歷。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行政事務副主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行政部辦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主管；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伊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伊泰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會秘書，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伊泰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兼任伊泰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監事。

陳蓉：女，漢族，1988年出生，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持有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歷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法律事務室法律事務員、業務員、合同業務員；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歷任伊泰集團行政管理部股權業務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股權業務經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伊泰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掛任)；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伊泰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業務中級經理；2022年4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業務高級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候選人：

王永亮：男，漢族，1963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一級律師。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勞改隊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幹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處工作；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師事務所經濟業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現任內蒙古自治區律師協會副會長、鄂爾多斯市律師協會會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鄒曲：男，漢族，1965年出生，本科學歷，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長；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

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公司獨立監事。

- 一、 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3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6.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投票數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經修訂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晶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2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春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3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俊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4 審議並批准委任趙立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5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6 審議並批准委任邊志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1 審議並批准委任杜瑩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2 審議並批准委任額爾敦陶克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3 審議並批准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16.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向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6.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6.3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永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6.4 審議並批准委任鄔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李俊誠先生、趙立克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
- B.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擬定2022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謹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就利潤分配事宜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